关于开展2025年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聘任工作的

通 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，更好地发挥其在立德树人、人才培养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郑州智科〔2024〕4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2025年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聘任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聘任

（一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任职条件

1.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（包括主任、副主任）岗位必须是热爱教育事业，坚持原则，以身作则，公道正派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、责任感、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2.长期从事教学工作，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、严谨的治学态度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，了解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和制度。

3.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。

4.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，能全面掌握本教研室承担教学任务情况

5.教研室主任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在教学岗位从事3年以上教学工作；副主任须具有助教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在教学岗位从事1年以上教学工作。

6.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教研室的负责人。

7.若岗位无合适人员，可以空缺。若主任岗位无合适聘任人员，但拟聘任人员符合副主任岗位聘任条件，可先按照副主任进行聘任。

（二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选聘

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（主任、副主任）由各二级学院在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公开选聘，公开选聘方案于2025年2月20日前报教务科研处，选聘过程人事处、教务科研处和纪委全程参与，拟选聘人员经学院公示后将选聘结果报教务科研处汇总，教务科研处会同人事处、纪委办公室进行审核，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审定后发文聘任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对拟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全面梳理，充分酝酿、合理设置，公开选聘方案要在学院内充分征求意见，确保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选聘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2.请各学院于3月10日前将《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聘任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纸质版送至人事处，电子版通过OA报送至人事处和教务科研处。

附件1

**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聘任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职称 |  | 现任职务 |  | 申请岗位 |  |
| 个人简历 | 起止时间 | 学习与工作经历（从大学本科开始填写） | 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曾获奖励（近3年）： |
| 教科研情况（近3年）： |
| 工作思路（对照工作职责填报今后2年内预期目标及建设思路）： |
| 二级学院审核 |  负责人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人事处意见 |   负责人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教务科研处审核 |  负责人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学校领导意见 |  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
本表不够填写可自行加页 填表时间： 年 月

附件2

**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拟聘任汇总表**

**学院名称： 学院负责人签字： 制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| **序号** | **基层教学组织名称** | **总人数** | **负责人** | **出生年月** | **职称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说明：若没有教研室主任人选，拟聘任人选为副主任时，应在备注进行说明。**